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14-01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3、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止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5、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止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4-022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半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由于受板材家具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板材销售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加之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大量增加导致进项税未抵扣完毕，没有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所致。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2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测算，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与上年同期下降170--220%，亏损1,500--2,000万元。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11,932.13元。

2、每股收益:0.016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4-2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21号)，由于工作疏忽，本次监事会的届次出现错误，现将上述公告中关于监事会届次的表述均更正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部董事王若军先生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董事王若军先生因病于2014年7月21日在北京去世。

王若军先生作为公司外部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对推动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公司董事会对王若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深切的敬意和感谢。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王若军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87 股票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4-04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1、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度同期相比预增40%~45%。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4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预增4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预增30%~35%，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5.3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63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公司坚持三个“坚定不移”的发展战略，科研开发与资本运营并重，实现规模与效益协同，净利润增长。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5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4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个交易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面的人员积极推进本次向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煤化工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具体工作。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深入研究探讨相关法规，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拟收购资产尽调工作较为复杂，耗时较长，目前尚需对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就本次交易的相关问题进一步协商和论

证。鉴于此，本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实施程序尚处于论证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华智控股 编号:2014-048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不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37人，代表股份数量共计183,374,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32人，代表股份数量68,89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4.13%。

5、会议相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吴美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个十三个，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与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9,068,0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反对票109,50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6%；弃权票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37人，代表股份数量共计183,374,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32人，代表股份数量68,89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4.13%。

5、会议相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吴美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8,923,768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2%；反对票109,50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6%；弃权票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2%。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37人，代表股份数量共计183,374,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32人，代表股份数量68,89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4.13%。

7、会议相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吴美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修正）

关联股东华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8,923,768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2%；反对票109,50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6%；弃权票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2%。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37人，代表股份数量共计183,374,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32人，代表股份数量68,89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4.13%。

9、会议相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吴美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四）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8,923,768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2%；反对票109,50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6%；弃权票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2%。

10、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37人，代表股份数量共计183,374,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32人，代表股份数量68,89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4.13%。

11、会议相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吴美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8,923,768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2%；反对票109,50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6%；弃权票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2%。

12、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37人，代表股份数量共计183,374,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32人，代表股份数量68,89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4.13%。

13、会议相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吴美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六）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8,923,768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2%；反对票109,50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6%；弃权票10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2%。

1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